

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
- (二)「新竹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

二、報考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- (二)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之情事者。
- (三)曾任教師(含代理教師)違反教學正常化,經查屬實者,不得報考。
- (四)最近三年未曾受申誡以上行政處分及受刑事、懲戒處分者。

三、甄選名額：

(一)國小特教班 1 名

類別	正取	佔缺性質	聘期	備註
代理教師	1	侍親留職停薪缺	110 年 2 月 17 日 至 110 年 6 月 30 日	1. 需經市府核定侍親留職停薪案,本項缺額始生效力。 2. 聘期起迄日規定如經相關主管機關變更,將依規定辦理。

(二)代理原因消滅或被代理人復職復薪時,應無條件解職,不得異議。

(三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若達錄取標準得優先錄取。

(四)備取若干名(遇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,但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)。

(五)若未達錄取標準(總平均成績 80 分),教評會得為不足額錄取之決議。

四、報考資格

- 1、第一順位：具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- 2、第二順位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書者,特殊教育相關科系畢業者尤佳。
- 3、第三順位：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有證明文件者,特殊教育相關科系畢業者尤佳。

五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簡章及報名表(含附件)：請於新竹市教育網或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網站逕自下載使用。(報名表等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,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單面列印)。

(二)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,不予受理通訊報名。

(三)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請將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,按以下順序分別整理成冊(影本請以 A4 白色紙張單面複印),正本驗畢當場發還。

- 1、報名表【附件 1】(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一寸正面半身脫帽照片)。
- 2、新式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【附件 2】)。
- 3、學歷證件。
- 4、國小合格教師證書。(無者免附)
- 5、男性已服完兵役者,繳驗退伍令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(無者免附)。
- 6、相關證明文件。(自傳、專長或特殊表現及指導成績優良獎勵證明)
- 7、切結書【附件 3】
- 7、繳交報名費：100 元。

六、重要時程：

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：前一次招考如未無人報名或無人錄取，則進行下一次招考。第二次以後之招考是否辦理，將於新竹市教育網或本校校網公布，請密切注意，如有疑問請洽本校人事室：電話 03-5713447 分機 810。

(一)第一次招考

	時間	備註
簡章公告	110 年 1 月 14 日	
報名	110 年 1 月 19 日 (星期二) (一)第一順位：9：00～10：00。 (二)第二順位：10：00～11：00。 (三)第三順位：11：00～12：00。	(一)報名地點：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敦品樓人事室 (03)5713447 轉 810。 (二)本次招考報名順位說明如下： 1、前一順位報名時間截止時，若無人報名，則開放次一順位人員報名。 2、開放次一序位人員報名後，前一順位人員仍得報名，甄試成績由全部報名人員共同評比排序。
甄選	110 年 1 月 20 日 (星期三) 13 時報到	(一)地點：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 (請先至人事室報到) (二)依報名順序應試，如有未報到者，則向前遞補。 (三)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參加甄試，甄試時經工作人員叫號 3 次未到，視同自願放棄應試資格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錄取公告	110 年 1 月 20 日 (星期三) 下午 7 時前	公布排序於新竹市教育網及本校網站，不另寄發成績單。
報到應聘	110 年 1 月 21 日 (星期四) 上午 9 時報到	錄取者如未依時報到，否則以棄權論，屆時逕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(二)第二次招考

	時間	備註
簡章公告	110 年 1 月 14 日	
報名	110 年 1 月 25 日 (星期一) (一)第一、二順位：9：00～10：00。 (二)第三順位：10：00～11：00。	(一)報名地點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敦品樓人事室 (03)5713447 轉 810。 (二)第一次招考第一順位無人報名，或第一順位人員經甄選未錄取，辦理本次招考，爰開放第一、第二順位人員同時報名，第一、二順位報名時間截止時，若無人報名，則開放第三順位人員報名。
甄選	110 年 1 月 26 日 (星期二) 9 時報到	(一)地點：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 (請先至人事室報到) (二)依報名順序應試，如有未報到者，則向前遞補。 (三)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參加甄試，甄試時經工作

		人員叫號 3 次未到，視同自願放棄應試資格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錄取公告	110 年 1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7 時前	公布排序於新竹市教育網及本校網站，不另寄發成績單。
報到應聘	110 年 1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報到	錄取者如未依時報到，否則以棄權論，屆時逕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(三)第三次招考

	時間	備註
簡章公告	110 年 1 月 14 日	
報名	110 年 2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 第一至三順位：9：00～10：00。	(一)報名地點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敦品樓人事室 (03)5713447 轉 810。 (二)第一、二次招考第一、二順位人員無人報名，或第一、二順位人員經甄選未錄取，辦理本次招考，爰開放第一至第三順位人員同時報名。
甄選	110 年 2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報到	(一)地點：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（請先至人事室報到） (二)依報名順序應試，如有未報到者，則向前遞補。 (三)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參加甄試，甄試時經工作人員叫號 3 次未到，視同自願放棄應試資格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錄取公告	110 年 2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7 時前	公布排序於新竹市教育網及本校網站，不另寄發成績單。
報到應聘	110 年 2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報到	錄取者如未依時報到，否則以棄權論，屆時逕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七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率：以教學演示及口試方式為之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。

(一)教學演示八分鐘(內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)：占總成績 60%

類科	試教範圍
特教教師	國小國語文課程（南一版，六年級下學期） 自選單元，自行準備教具，附活動設計一式三份。

(二)口試五分鐘(占總成績 40%)：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相關經歷等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經本校選聘之教師，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，除應負法律責任外，取消聘任資格。
- (二)經本校甄選應聘後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。
- (三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悉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
九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◎附則：

【附件 1】

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一、報考類科：**特教代理教師**

二、個人資料

請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	姓名	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婚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身分證字號	
	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教師證字號	
通訊住址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□□□□□"/>			聯絡電話	(O)	
e-mail 帳號					(H)	手機：
學 歷	學校名稱	科系（組別）名稱			證件字號	
經 歷	1.			2.		
專長或特殊表現	1			2.		

應考人簽章：_____

二、基本資料審核：

本欄由審核人員註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式國民身份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(或實習教師證書、檢定及格證明等文件)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(附件 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兵役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填妥姓名、地址，並貼妥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郵票之信封					
資格審查				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
【附件 2】

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
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

國民身分證
(正面) 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
(背面) 黏貼處

※

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
請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（裝訂於本表下一頁）

※

若因更名致證件與身分證不符者，
請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（裝訂於本表下一頁）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印)本屬實，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

切 結 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日